

第二卷合同文件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乙方：【】

中国.甘肃.武威

2019年2月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合同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2019年【】月【】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由中标社会资本代为签署】：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武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授权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以下简称“陆港管委会”或“甲方”）作为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并授权甲方代表市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本合同；
2. 乙方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依法在武威市成立的项目公司；
3. 在乙方未成立之前，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甲方先行签署本合同，待项目公司设立之后，应签署承接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署本合同；
4. 乙方签署本合同并不免除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中标社会资本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无条件的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并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前言

1. 市政府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社会资本采购，并授权陆港管委会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2. 经市政府批准，陆港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社会资本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
3. 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武威市设立专门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即乙方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的主体。
4. 本合同已经【武威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5.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各方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目录

前言.....	5
第 1 条定义和解释.....	12
1.1 定义.....	12
1.2 解释.....	15
第 2 条声明与保证.....	16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6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6
第 3 条前期工作.....	17
3.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7
3.2 前期工作的衔接及任务分担.....	17
3.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7
第 4 条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7
4.1 项目特许经营权.....	17
4.2 其他经营性业务.....	18
4.3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18
第 5 条乙方股东的出资及股权转让限制.....	19
5.1 出资比例及期限.....	19
5.2 股权转让限制.....	19
第 6 条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20
6.1 乙方的融资义务.....	20
6.2 融资担保.....	20

6.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21
6.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22
第 7 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 8 条土地使用权.....	24
8.1 场地范围.....	24
8.2 土地使用权.....	25
8.3 土地使用的限制.....	25
8.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5
8.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5
8.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25
第 9 条项目设施的建设和交接.....	26
9.1 项目设计.....	26
9.2 项目监理.....	26
9.3 厂外出水管线及相关事项.....	26
9.4 项目建设.....	26
9.5 甲方要求的变动.....	29
9.6 乙方要求的变动.....	31
9.7 项目交工验收.....	31
9.8 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日.....	32
9.9 环保验收.....	32
9.10 工程决算.....	32
9.11 竣工验收.....	33
9.12 建设的迟延、放弃.....	33

9.13 安全保障.....	34
9.14 环境保护.....	35
第 10 条项目设施的权属.....	35
10.1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35
第 11 条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5
11.1 正式运营的条件及程序.....	35
11.2 运营和维护要求.....	36
11.3 中期评估.....	37
11.4 临时接管.....	38
11.5 其它约定.....	39
第 12 条项目绩效标准.....	39
第 13 条定价与调价机制.....	40
13.1 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本单价.....	40
13.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40
第 14 条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与支付.....	41
14.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41
14.2 使用者付费.....	43
14.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43
第 15 条项目的移交.....	44
15.1 项目移交范围.....	44
15.2 移交验收.....	44
15.3 备品备件.....	45
15.4 保证期.....	45
15.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6

15.6 技术转让.....	46
15.7 人员及培训.....	46
15.8 合同期限及相关事项.....	47
15.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47
15.10 风险转移.....	47
15.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47
15.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8
15.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48
第 16 条履约保函.....	48
16.1 建设履约保函.....	48
16.2 运维履约保函（涵盖移交履约保函）.....	48
16.3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48
16.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49
16.5 未递交履约保函.....	49
16.6 不当提取保函.....	49
第 17 条公众监督.....	49
第 18 条介入权.....	50
18.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50
18.2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50
第 19 条保险.....	50
第 20 条再融资及融资保障条款.....	51
20.1 再融资.....	51
20.2 再融资的条件.....	52
第 21 条不可抗力.....	52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52
第 22 条政府行为.....	53
第 23 条法律变更.....	53
23.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54
23.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54
第 24 条补偿与违约赔偿.....	55
24.1 补偿.....	55
24.2 违约及赔偿.....	56
第 25 条合同终止与补偿.....	57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57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58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58
25.4 协商一致终止.....	58
25.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9
25.6 甲方的权利.....	59
25.7 终止的后果.....	60
25.8 终止后的补偿.....	60
25.9 继续有效.....	61
第 26 条合同变更和转让.....	61
26.1 合同的变更.....	61
26.2 合同的转让.....	61
第 27 条争议解决.....	62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62
27.2 提起仲裁.....	63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63
27.4 继续有效.....	63
第 28 条其他约定.....	63
28.1 文件权利及保密.....	63
28.2 日常事务代表.....	64
28.3 通知.....	64
28.4 适用法律.....	65
28.5 协议文字.....	65
28.6 合同生效.....	65
附件一股东协议.....	66
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97
附件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128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147

第 1 条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包括：

（1）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等项目文件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1.1.3 管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厂外管网以及将来可能由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适当程序授权乙方的管网。

1.1.4 项目设施，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等。

1.1.5 中选社会资本，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

1.1.6 甲方，指本项目的授权实施机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1.1.7 乙方，指中选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按照本合同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1.1.8 采购文件，指甲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始发布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文件》及于 2019 年___月___日开始下载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购文件》（含澄清和答疑文件）的合称。

1.1.9 响应文件，指中选社会资本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为获取中标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1.1.9 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指基于项目建设成本、年度运营成本、预

测日均处理量等基本条件，在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的边界条件下，测算得出的理论单价。

1.1.10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政府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与出水水质及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以中选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1.1.11 履约保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履约保函为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的统称。

1.1.12 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 16.1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1.1.13 运维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6.2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1.1.14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商业运营日止。

1.1.15 开工日，指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1.1.16 商业运营日，指第 9.8.3 条规定的试运行合格日之次日。

1.1.17 正式运营日，指第 11.1.2 规定的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或视为同意开始运营之日，为本项目的正式运营日。

1.1.18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及附件；（2）融资文件；（3）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1.1.20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1.2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24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即融资方。

1.1.2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为完成融资交割：**(a)**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经满足或者因贷款人放弃而不需满足；**(b)**乙方能够获得项目融资，同时应已完成融资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1.1.27 资本性支出，指在会计准则项下被资本化的任何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产新建、改建、扩建、更新改造（局部或全部更新）支出。

1.1.28 经常性支出，指除资本性支出以外的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支出等。

1.1.29 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指通过对乙方另行支付补偿费用或者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对于法律变更变动所导致的资本性支出或经常性支出所带来的乙方实际成本费用增加或减少进行全额补偿或核减，以保证乙方的经济状况不受该等法律变更变动的影响。

1.1.30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1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7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2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地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1.1.33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5.1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5.2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

1.1.36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提及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7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8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付款日为该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9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10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1 条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双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谈判备忘录；
- (3)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
- (4) 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等。

第 2 条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完成本合同实施所需的项目前期工作。

2.1.3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等按照本项目推进需要，足额、及时到位；

2.2.3 乙方确认：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2.2.4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5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2.2.6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前期工作

3.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3.1.1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如适用）。

3.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负责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单位选择，跟踪审计等工作，并依法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3.1.3 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

3.2 前期工作的衔接及任务分担

3.2.1 甲方负责协调完成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以及财政预算安排。

3.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3.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3.3.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3.3.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若有），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3.3.3 甲方根据本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第 4 条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4.1 项目特许经营权

4.1.1 甲方已获得武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等的权利授予给乙方。具体而言：

（1）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等，并收取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2）乙方负责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经审查的施工图纸等进行污水处理厂设施；

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不包含改扩建的权利。

4.1.2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的该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乙方的经营权，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本项目之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4.1.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甲方在本处的书面同意不意味着对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权益（指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对外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本项目进入执行阶段后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中选社会资本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运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4.2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除中水回用之外的其他经营性业务（中水回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武威市政府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4.3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4.3.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次日起至第 25 年之日止，即自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本项目项下的所有项目设施应在本款规定的同一时点完成移交，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合作期相应延长。

4.3.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项目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则乙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重新进行采购而乙方未中选的，乙方应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甲方。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前 1 年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5 条 乙方股东的出资及股权转让限制

5.1 出资比例及期限

5.1.1 出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 X X X X X 万元整，乙方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X X X X X 万元整，与项目资本金等额，占项目总投资的 X X X X X%，专门用于本项目。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X X X X X 万元整，占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 X X X X X%，以货币方式缴纳；中选社会资本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X X X X X 万元整，占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 X X X X X%，以货币方式缴纳。未经市政府同意，乙方注册资本不得减少。

5.1.2 出资期限

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双方均须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并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足额到位。

5.1.3 收益分红安排

政府方出资代表有权参与分红。

5.2 股权转让限制

5.2.1 股权转让限制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合作期限内，股东不得变更，且任何股东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 1)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或
- 2)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的担保条款或合同规定，为实现担保权而进行的转让；或
- 3) 转让经陆港管委会预先书面批准。

项目公司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

5.2.2 无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受让方皆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督促并确保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6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6.1 乙方的融资义务

本项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总额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中选社会资本自行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融资金额应当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股东贷款或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责任。

本项目的融资交割最晚在乙方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乙方承诺本项目融资交割的时间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日内完成。

6.2 融资担保

6.2.1 如项目融资需要股东方提供担保，由中选社会资本单独提供，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

6.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在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收费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以获得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6.2.3 如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办理了项目收益权质押或抵押的，乙方应在合作

期限届满前 1 年解除项目收益权的质押或抵押。

6.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6.3.1 乙方应当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进行项目融资（包括项目收益权的质押融资）：

- (1) 融资行为不损害甲方的权益；
- (2) 已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及
- (3) 融资所得款项只能用于本项目。

6.3.2 除因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进行融资。

6.3.3 除为本项目融资担保外，乙方不得抵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项目设施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负担。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6.3.4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项目融资合同签署后十（10）日内，将全套融资合同文本报经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当乙方违反贷款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代位行使乙方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具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6.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6.4.1 各方在此确认本项目建设过程接受武威市相关部门的跟踪审计，费用由市政府承担。

6.4.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乙方应建立专项账户和建设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承包方的相关争议，确保项目工期。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将从其履约保函中扣除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款项中扣除。

6.4.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中。

第 7 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适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3)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融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

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7.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已经获得武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其已经完成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有权实施本项目。

(3) 协助乙方及时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5) 如乙方需对其仅拥有运营权的项目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乙方应提前合理时间向甲方提出申请，则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调相关项目法人或责任主体进行配合。

(6)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应支持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享有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2) 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享有土地使用的权利。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7.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的费用和风险。

(3) 按照经批准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等相关文件，进行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以确

保污水达到全收集、全处理。

(4)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规划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如排污主体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排放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对乙方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不可逆损害的，则乙方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济措施，相应的损失由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5)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及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6) 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合作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

(7)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主体支付相关费用。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9)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10)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 / 政府方指定的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或者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1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13)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4) 乙方应设置保密岗，至少指派 1 名专职保密人员负责相应保密资料的管理；配备相应的抢修抢险队伍，并在甲方发出要求时全力予以配合。

(15)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第 8 条 土地使用权

8.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8.2 土地使用权

8.2.1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由甲方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可以为项目之目的使用土地，土地使用和房地产税（费）（如有）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8.2.2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由市政府指定甲方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办理，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

8.3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且乙方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行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立权利负担。

8.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8.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8.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8.6.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8.6.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

使此项出入权；

8.6.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 9 条项目设施的建设和交接

9.1 项目设计

9.1.1 项目设计

本项目设计工作已由甲方依法委托，并完成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应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9.2 项目监理

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招标确定，乙方须接受该监理机构进行项目监理。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9.3 厂外出水管线及相关事项

9.3.1 厂外出水管线

本项目涉及的厂外出水管线工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投资融资、建设实施，后续的运营维护暂不包含在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之中。应甲方的要求，可以委托乙方一并承担后期的运营维护。

9.4 项目建设

9.4.1 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建设费用

(1) 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商、设备供应商、运营承包商和维护承包商等，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如果中选社会资本符合适用法律有关规定，可以直接承担工程承包并签署工程承包合同。

如依据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商的，则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招标并在相应的公告媒介发布招标信息，且不得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乙方应将相应的招标文件等报经甲方备案后发售，并将签署版的施工承包合同、设备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报经甲方备案。

(2) 工程建设费用承担主体

本项目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依法纳入项目总投资。

9.4.2 项目建设要求

(1)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2) 乙方应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3)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b)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

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c)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d)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4.3 建设期限

(1) 项目主要建设进度如下：

(a) 开工时间：为 X 年 X 月 X 日；

(b) 预计商业运营日：为 X 年 X 月 X 日；

(c) 预计正式运营日：为 X 年 X 月 X 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乙方发出该等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适用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4) 当 9.4.3 (3)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延长进度日期。

(5)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9.5 甲方要求的变动

9.5.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本处的变动仅指在开工日之后，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9.5.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9.5.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9.5.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9.5.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 (2) 撤回变动通知。

9.5.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3) 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成本增加的，按照中选社会资本的工程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进行计算，可由甲方自行承担，也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如甲方要求的变动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该等降低所带来的成本减少直接核减总投资。

9.5.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9.5.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商业运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

第 18 条甲方介入完成建设下所规定的权利。

9.6 乙方要求的变动

9.6.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但不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9.6.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6.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9.6.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要求的变动引起成本变动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项目交工验收

9.7.1 交工验收责任

（1）项目建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中间验收、分项验收等所有法定验收，在此基础上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的内容应包括初步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工程试车、构筑物满水试验、设备满载试车、设备单机负载试车、设备负载并网试车、清水联动试车等。

（3）如因项目工程存在缺陷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第 9.7.2 条款项下的交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交工验收，直到通过交工验收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商业运营日延迟的全部责任。

9.7.2 交工验收通知及备案

(1) 乙方应当在交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内容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交工验收。

(2) 乙方应当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交工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给甲方备案。

9.8 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日

9.8.1 项目通过本合同第 9.7.2 条约定的交工验收后,乙方应制定调试计划并与甲方协商调试事宜。项目调试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开始试运行申请书,申请书应至少包括污水处理厂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预计开始试运行的日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行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9.8.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起的十(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以及开始试运行的明确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试运行。

9.8.3 若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的出水水质自试运行之日起连续二十(20)日均能达到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要求的,则第二十一日为本项目的试运行合格日,试运行合格日也即本项目的商业运营日。自商业运营日开始,甲方应按照第 14 条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9.9 环保验收

9.9.1 本项目进入试运营且相关条件达到环保验收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后,乙方应在三(3)个月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本项目的环保验收。

9.10 工程决算

项目交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合格后,在本项目符合工程决算条件后,由武威市政府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9.11 竣工验收

9.11.1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二（2）个月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竣工验收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11.2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二（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所有资料都应同时提供字迹清晰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竣工决算书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9.12 建设的迟延、放弃

9.12.1 迟延

迟延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备案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边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

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 9.5 条甲方要求的变动、第 23 条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9.12.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9.12.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正式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9.13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武威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产生行政罚款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14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 10 条项目设施的权属

10.1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本项目的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作期内乙方享有经营权。

第 11 条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11.1 正式运营的条件及程序

11.1.1 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1) 项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保验收,并接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出的通过环保验收的通知;

(2) 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1.1.2 正式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11.1.1 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正式运营之前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 11.1.1 规定之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正式运营以及开始正式运营的确切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营。

(2) 从开始正式运营当日，本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11.2 运营和维护要求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在商业运营日后一(1)年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b) 本合同的规定；

(c)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1.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1.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a)自商业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11.2.4 运营维护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11.3 中期评估

11.3.1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为了促进乙方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中期评估。

(2) 每次调价启动前六(6)个月之前,启动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3)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或改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4)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11.3.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对乙方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实际服务质量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d)关于项目设施建设的年度投资计划是否满足规划区范围内的全收集、全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规划、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的响应;

(e)对武威市政府规定的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f)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g)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h) 评估期限内履约保函的提取情况；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 企业 5 年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及时间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调整的建议等。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附异议详细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甲方就评估报告内容享有决定权，并将评估报告向武威市政府备案。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1.4 条临时接管的规定。

11.4 临时接管

11.4.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恢复的，甲方依法终止本合同，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等，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4.2 乙方在合作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且甲方有权直接提取乙方提交的运维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或者直接扣减相当于伍拾万元整（RMB500,000.00）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乙方在改正期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的效果仍不能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需要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且严重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11.4.3 依据本合同本款前述 11.4.1 和 11.4.2 的约定，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污水处理服务义务，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备配件及资料。因发生本合同前述 11.4.1 和 11.4.2 约定的临时接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乙方无权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费用。

11.4.4 甲方将于临时接管发生后两个月内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从而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等提前终止。

11.5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约定。

第 12 条项目绩效标准

12.1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绩效标准及考核，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

第 13 条定价与调价机制

13.1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含税）_____元/立方米，计算水量为本项目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基本水量计算的水量。

13.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本项目设定五个运营年为一个调价周期，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在正式运营前五年一般不调整；自正式运营开始后第六年，项目公司可对本周期内运营成本进行统计分析，根据药剂费及工资、电价、CPI 等调价因素变化情况进行估算，并向政府提供正式调价申请报告，说明运营成本的提高对于项目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经由项目实施机构报请武威市政府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按相关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合理调整。其中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即：

$$P_n = P_{n-5} *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5} 为第 $n-5$ 年的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为调价系数

$$K = a (E_n / E_{n-5}) + b L_{n-5} + c Ch_{n-5} + d (Tax_n / Tax_{n-5}) + e CPI_{n-5};$$

其中：

a 是电力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化学药剂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 e = 1$$

n = 第 n 年是调整水费的当年。

E_n = 第 n 年时乙方的电力费用指数（乙方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E_{n-5} = 第 n 年的前 5 年时的电力费用指数(乙方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L_{n-5} = 第 $n-5$ 年时武威市统计局编制的《武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百分比指数。 L_{n-5}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Ch_{n-5} = 第 $n-5$ 年时武威市统计局编制的《武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指数。 Ch_{n-5}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Tax_n = 第 n 年时乙方适用的所得税、增值税税率。

Tax_{n-5} = 第 $n-5$ 年时乙方适用的所得税、增值税税率。

CPI_{n-5} = 第 $n-5$ 年时武威市统计局编制的《武威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相对应的指数。 CPI_{n-5}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于签署日时 a 、 b 、 c 和 d 的值为：

a = %

b = %

c = %

d = %

e = %

E 、 L 、 Ch 和 CPI 于签署日的值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确认。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从武威市统计局公布资料中获得，则采用甘肃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

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武威市统计局或甘肃省统计局公布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陆港管委会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项目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如果 L_n 、 Ch_n 和 CPI_n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_n 、 Ch_n 和 CPI_n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指数值。

可行性缺口补助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应由武威市物价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后确定。

第 14 条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与支付

14.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14.1.1 自商业运营日起至正式运营日止期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结算处理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使用者付费。

14.1.2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基本水量按年递增，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日均处理 5000 立方米，自运营期第 2 年起每年日均处理递增 1000 立方米，运营期第 16 年日均处理达到 20000 立方米，一直到运营期结束。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日计量、按季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在附件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每一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其中运营期第 1--92 季度，每一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A=B*C1\%$$

运营期第 93-96 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A=B*90%*C1\%+ (B*10\%)*C2\%$$

其中：

A：为项目合作期限内每一笔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

B：为任一运营季正常商业运营日数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其中：任一运营季正常商业运营日数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基本水量，则：该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使用者付费。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基本水量，则：该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的基本水量—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70%—使用者付费。

3. 若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该期间的基本水量，超出基本水量为超供水量，则：该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期间的基本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该期间的基本水量）×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0%—使用者付费。

C：为按照绩效评分绩效考核指标计算的得分的百分数，其中：

C1 为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C2 为移交期绩效考核得分。

14.2 使用者付费

项目公司向陆港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及回用水服务，获取使用者付费。按照武威市凉州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武威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凉价字〔2016〕155号），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95元/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40元/m³。项目公司向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的综合收费标准暂按1.22元/m³测算。回用水服务收费标准根据类似项目，水量按照污水处理规模的80%，回用水费暂按0.8元/m³测算。具体收费形式由项目公司与陆港管委会另行协商。

14.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4.3.1 可行性缺口补助由本项目均进入商业运营日起，每三（3）个运营月结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13.1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本单价和14.1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的约定计算，并制作付费申请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复核。

14.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并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在乙方递交付费申请所在月份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4.3.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4.3.1条、第14.3.2条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14.3.5条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4.3.4 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14.3.5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1）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的计算结果有任何异议，应在其收到该等付费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否则应视为无异议并应全额核准。

（2）各方对付费申请的任何部分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依照本合同第27.2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第 15 条项目的移交

15.1 项目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15.1.1 乙方项目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设施等；

15.1.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5.1.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5.1.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5.1.5 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15.1.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5.1.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5.1.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5.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在最后一个经营年度的四次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中：前三次考核结果，至少有两次达到 90 分及以上；最后一次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本款所述的运维绩效考核指标。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维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为满足绩效考核要求，乙方应在项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十二（12）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恢复性修复，但此修复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个月完成。通过最后恢复性修复，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污水处理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恢复性修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并终止本合同。

15.3 备品备件

15.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5.3.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4 保证期

15.4.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 （3）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15.4.2 质量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运维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15.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运维履约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15.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5.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5.7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

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六（6）个月的技术支持。

15.8 合同期限及相关事项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5.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5.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入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保函中扣除。

15.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二十四（24）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15.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6 条 履约保函

16.1 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 2000,000 元）的建设履约保函，担保期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的五（5）日内解除。

16.2 运维履约保函（涵盖移交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建设履约保函解除前递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 2000,000 元），担保期至本合同第 15.4 条约定的保证期满后的五（5）日内解除。

16.3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递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参考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16.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16.5 未递交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

16.6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17.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如项目概况、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运作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式的选择、乙方设立情况等。

17.2 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

信息予以公开。

第 18 条介入权

18.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18.1.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

18.1.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18.2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第 19 条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 risk 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适用法律的

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9.1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9.1.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9.1.2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19.1.3 第三者责任险；

19.1.4 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各种强制保险。

19.2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9.3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9.4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贷款人、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19.5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9.6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维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9.7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20 条再融资及融资保障条款

20.1 再融资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并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允许乙方通过股权或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活动。

20.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0.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20.2.2 应增加项目收益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20.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经过甲方的书面批准。

第 21 条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21.1.1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1.1.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武威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21.1.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1.1.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1.1.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1.7 不可抗力情形下的污水处理及管网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的持续。

21.1.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22.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权利配合。

22.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征用的义务；征收/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

22.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适用法律，甲方征收/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2.4 甲方因征收/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用而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25.8 条约定的终止后的补偿确定。

22.5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5.3 条的约定处理。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23.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3.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RMB1,000,00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3.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3.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3.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3.1.1 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3.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本条款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23.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第 25.3 款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3.2.1 法律变更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个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3.2.2 条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3.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23.2.1 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核减届时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以抵消该等降低所带来的影响，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4.1 补偿

24.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规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费用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的要求进行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运营费用或一次资本性支出增加；
- （3）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污泥泥质标准提高，导致乙方运营费用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进行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 （5）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4.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费用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4.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2) 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4.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4.1 条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4.1.5 补偿的决定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对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诚意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2）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规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4.2 违约及赔偿

24.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4.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建设期延误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开工、商业运营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整（RMB20,000.00）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但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 乙方出现本合同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违约情形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违约情形，则适用本合

同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维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按挪用资金数额日千分之一从挪用之日起到归还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未能按照中选社会资本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责任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并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纠正，则每逾期合理期限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整（RMB20,000）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和全面履行任何责任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并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纠正，则每逾期合理期限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整（RMB20,000）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24.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4.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4.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5.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25.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9.12.2 条放弃及第 9.12.3 条视为方式的约定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第 24.2.2 条延迟开工、竣工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5.1.5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5.1.6 乙方出现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5.1.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包括 24.2.2 (4)、(5) 中约定的行为，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的。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5.2.2 甲方出现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5.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5.5.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条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或 25.2 条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或第 25.3 条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5.5.2 终止通知

在前述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5.6 甲方的权利

25.6.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条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可行性缺口补助，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

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5.6.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条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5.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8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1：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甲方发出的终止	$A-B+E$
2	乙方发出的终止	$A+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A+35\%B+E$
4	不可抗力	$(A-C-D)/2+E$

其中：

A 为项目资产或权益的账面净值；

B 为赔偿金，取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如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剩余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以及获得受偿权的债权人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相应的金额。

25.9 继续有效

第 25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6.1 合同的变更

26.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6.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适用法律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6.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6.1.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6.2 合同的转让

26.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给武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武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具有承担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承继并继续履约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除第 26.2 条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2 乙方的转让

(1) 除本条款(2)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 (a)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
- (b)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应有权：

- (a)按本合同约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 (b)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7.1.1 生效日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和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7.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7.1.3 条协商的规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7.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

之日起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7.2 提起仲裁解决的规定。

27.2 提起仲裁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7.1 条解决的，双方向武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仲裁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7.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的第 27.1.3 条协商及第 27.2 条款提起仲裁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8 条其他约定

28.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1 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移交给甲方。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

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8.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在签署项目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8.2 日常事务代表

28.2.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8.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8.3 通知

28.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8.3.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28.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8.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8.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协议正本一式_12_份，各执陆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适用法律约束。

28.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件一 股东协议

【项目公司名称】

股东协议

甲方：【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签订日期：【】年【】月

目录

第 1 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70
第 2 条本协议各方.....	71
第 3 条项目公司的成立.....	72
第 4 条经营范围.....	73
第 5 条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73
第 6 条各方责任.....	75
第 7 条项目公司开办费用.....	77
第 8 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78
第 9 条股东会.....	78
第 10 条董事会.....	80
第 11 条经营管理机构.....	83
第 12 条监事会.....	84
第 13 条过渡期的义务.....	85
第 14 条财务、审计制度.....	85
第 15 条期限 ^[SEP]	86
第 16 条保险及劳动管理.....	86
第 17 条关联交易.....	86
第 18 条终止、收购和清算.....	88
第 19 条违约.....	89

第 20 条不可抗力.....	90
第 21 条保密.....	92
第 22 条争议的解决.....	93
第 23 条其他规定.....	93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为成立【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18年7月【】日在【武威市】签订本协议：

为此，各方特此达成的《【项目公司名称】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第1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PPP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章程”	指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而草拟并签署的项目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	指项目公司的监事。
“营业执照”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PP项目合同”	指项目公司与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签订的《陆港污水处理厂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公司成立之日”	指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生效日期”	指本协议生效日期，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
“武威市政府”	指武威市人民政府。
“实施机构”	指由武威市政府授权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项目公司”	指各方按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	指签订本协议中的各主体。
“一方”	指签订本协议中的各主体中的一方。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相关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任何文件(包括本协议)应当解释为包括对该文件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更替或替代；

1.2.2 凡提及本协议均包括该协议及其附件；

1.2.3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协议的解释；

1.2.4 凡提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当事方应包括他们各自的承继者、其所允许的受让人以及其所允许的承让人；

1.2.5 凡提及任何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1.2.6 凡提及任何判决应包括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做出的任何判决、禁令、命令、决定或裁决；

1.2.7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8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2.9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具有与 PPP 项目合同中相同的含义。 [11]

第 2 条本协议各方

2.1 本协议各方

【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或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中选社会资本名称】（或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第3条项目公司的成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由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选社会资本名称】共同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3.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填入项目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2.2 项目公司的住所为：【填入项目公司法定地址】（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3 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

3.3.1 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5】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3.2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

3.4 有限责任公司

3.4.1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4.2 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但《PPP 项目合同》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依法有权参与项目公司的分红，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享有监督权，对项目公司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重大事项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3.5 法人地位

项目公司是适用法律规定的法人，依法受适用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3.6 遵守法律

项目公司的活动应符合已公布的相关法律以及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 4 条 经营范围

4.1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陆港污水处理厂项目。

4.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项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的为准。

第 5 条 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5.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XXX】元(¥【XXXX】元)。

5.2 注册资本的出资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1	【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xx】%	

2	【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xx】%	
---	------------	-------	--

5.3 注册资本的增减

5.3.1 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手续。

5.3.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必须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方可进行。

5.4 注册资本的缴付

甲方和乙方均须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并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到位。

5.5 注册资本的延迟缴付

5.5.1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期缴纳第 5.3 条规定的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任何部分，非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日(或守约方确定的更长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各方未达成其他解决方案，则守约方则有权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5.5.2 如果一方未能按期缴纳第 5.3 条规定的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任何部分，该方应以应缴而未缴的金额为基数，向守约方支付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的单利利息，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计算。

5.6 股权的转让

5.6.1 乙方应确保在合作期限内，股东不得变更，且任何股东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 (1)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或
- (2)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的担保条款或合同规定，为实现担保权而进行的转让；或
- (3) 转让经陆港管委会预先书面批准。

5.6.2 如经实施机构报经武威市政府同意，乙方拟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

部或部分股权，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下称“非转让方”)合理叙述拟进行的股权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受让方拟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方基本信息。

5.6.3 非转让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若非转让方不同意转让，应购买拟转让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非转让方对前述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如果该非转让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则视为该非转让方已书面同意前述通知中叙述的股权转让行为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5.6.4 各方应在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的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给予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必要的文件及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5.6.5 无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受让方皆应满足本项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5.7 项目公司权益的处置限制

除非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8 投资总额

5.8.1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暂为 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暂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最终以武威市政府竣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5.8.2 项目公司可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预期收益作为仅用于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甲方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8.3 各方同意当项目公司为项目的设计或设计优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维护等需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总额外提供超支所需资金的，该超支所需资金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 6 条各方责任

6.1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6.1.1 积极配合各方共同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等；

6.1.2 促使【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及履行《PPP项目合同》；

6.1.3 协助项目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PPP项目合同》所列的中央及地方各项税费优惠及投资优惠(如有)；

6.1.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6.1.5 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乙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1.6 促使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

6.1.7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1.8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购买机械、设备、材料、车辆及其他需用物品的手续；

6.1.9 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机关就项目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6.1.10 按照项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2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6.2.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乙方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项目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等；

6.2.2 促使项目公司与【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签订并履行《PPP项目合同》；

6.2.3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6.2.4 根据本协议规定，在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之前，在遵循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融资文件的前提下，接受各方的委托或项目公司的委托负责以

项目公司名义完成【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投资中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融资；

6.2.5 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甲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2.6 促使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

6.2.7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2.8 协助项目公司采购机械、设备、材料、车辆及其他需用物品；

6.2.9 按照董事会的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3 此外，各方还应有下列义务：

6.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6.3.2 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应促使和协助项目公司遵守《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各方股东应以诚实信用、谨慎善意的原则行事，承诺不违反《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6.3.3 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6.3.4 各方应同等地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他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 7 条 项目公司开办费用

各方为设立项目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和律师费)，由各方各自承担；但是，为项目公司审批、登记注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各方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筹备组的办公费用(包括租赁房屋的费用)应区分下述情形予以承担：

7.1 项目公司未能获得营业执照的，该等费用由各方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7.2 项目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该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作为项目公司的开办费用计入公司成本。

第 8 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每一方各自向另一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日期以及生效日期：

8.1 该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8.2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批准签订本协议，而且在生效日期，将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批准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8.3 该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动使其获得授权签订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获授权签订本协议，并使该方受本协议约束；

8.4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订，还是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生效日期当时的该方协议或法律、任何政府机构的授权或批准、或该方为其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该等规定的不履行，但已经披露的除外；

8.5 至本协议签订日期止，未出现或可能出现受解散、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组清算或托管人托管其资产或业务的任何情形，但已经披露的除外；

8.6 至本协议签订日期止，就该方所知未有未完结的或被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但已经披露的除外；

8.7 该方已向另一方披露任何政府部门出具给该方的对其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对该方实现项目公司的目标或对其履行项目公司义务可能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所有文件，且其先前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未有任何虚伪、不实、谎言或遗漏重大事实。

第 9 条股东会

9.1 股东会的设立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9.2 股东会的职权及审议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股东会的职权如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13)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9.3 股东会议事规则

9.3.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9.3.2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9.3.3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3.4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9.3.5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3.6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 10 条 董事会

10.1 董事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并根据《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依法成立，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10.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10.2.1 董事会应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成立，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位董事，乙方委派三位董事。

10.2.2 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人士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人士担任。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甲方推荐一名董事，乙方推荐两名董事。

10.2.3 任何一名董事发生故意渎职、重大过失或触犯刑法等行为致使其不具备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股东会有权免除其董事职务，由推荐方重新推荐。

10.2.4 每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推荐董事的一方可随时提议免除该董事并另行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接替其职务。董事经原推荐方再次推荐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因董事退休、辞职、无行为能力或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或因原推荐方免除该董事而出现空，则原推荐该董事的一方应推荐一名继任人，经股东会选举，接任该董事的任期。在本协议签订之时以及每次推荐或重新推荐董事之时，各方均应将其推荐或重新推荐的董事的姓名通知其他方。

10.2.5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应当适当行使和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

10.3 董事长

董事长职权包括：

10.3.1 负责召集董事会；

10.3.2 负责协调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总经理应予配合；

10.3.3 董事长有权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10.4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4.1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0.4.2 代表十分之一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收到该书面提议之日起十(10)日内发出通知，召集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前述董事会特别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0.4.3 所有董事会例会或特别会议的召开均需要至少前【5】日(或者在召开特别会议时，董事书面一致同意更短期限除外)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包括延期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拟开会的日期、时间、地点、议题(或电话或视频参与会议的详细信息)和会议详细议程。会议通知无需发送给在该会议之前或之后书面声明放弃接收通知的任何董事。

10.4.4 未列在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中的临时和额外议题和/或事项不得被列入讨论的会议议程，除非所有出席(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在该会议上讨论该议题和/或事项。

10.4.5 每一董事拥有一票投票权。董事长有权作为董事投票。董事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投票。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参与会议，但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应能够彼此听见，并且以该等方式参加会议应构成亲自出席会议。任何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任何其他董事或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表(以下简称“代理人”)出席该会议。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可以代表其出席的会议和适用于代理人的任何其他指示。代理人可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如多名董事委托同一名代理人，则应按照该代理人所代理的董事人数计算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以及投票数。

10.4.6 需要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事项均可以不开会而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但条件是该决议内容应发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并且书面签订对该决议表示赞成的董事人数应当达到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时通过该决议需要的董事人数。

10.4.7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0.4.8 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其中包括甲方和乙方至少各【1】名董事)构成董事会会议出席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在任何情况下,董事长无特别投票权。不够法定人数出席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10.4.9 如果董事会会议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再次发出敦促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出席董事会会议。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7】日前发出,如果被通知的董事未在通知规定日期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则应视为被通知的董事弃权,出席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作出决议。

10.4.10 任何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个人利益的,该董事须向董事会交书面报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该包括该董事在相关事件中的联系因素、拥有个人利益的原因、程度和其他董事会要求的信息。除非董事会另行书面同意,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0.4.11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5 董事会的职权及审议事项

10.5.1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至少包括甲方和乙方委派的董事各一名。

10.5.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8)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2)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5) 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6) 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并制定具体流程;
- (17) 以公司名义对外借贷、对外担保;
- (18) 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方案、建设工作报告、工程质量报告;
- (19)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 (20) 其他可能严重损害甲方、公司合法权益的事项;
- (21)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 第(4)、(6)、(7)、(12)、(16)、(17)、(18)、(19)、(20)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 11 条 经营管理机构

11.1 经营管理机构的构成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应由【1】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2】名副总经理(由甲方、乙方各推荐一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组成。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 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1.2 经营管理机构的职权

11.2.1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应负责公司的全部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 除

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决定与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一切事宜。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领导，总经理应负责组织建立高效、科学的管理团队。

11.2.2 除本协议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总经理职权由总经理全权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包括如下各项：

- (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项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项目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其他相关职权。

11.3 总经理的职责

除本章程规定的事项外，总经理还应向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 11.3.1 项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11.3.2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 11.3.3 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拟向有关政府机关提出的有关补偿方案；
- 11.3.4 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

第 12 条 监事

12.1 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2 监事的职权

监事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2.2.1 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12.2.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2.2.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2.2.4 会议召开特别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2.5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12.2.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2.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3 条过渡期的义务

为保证项目合作期结束、《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移交范围内的资产移交后，【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能够顺利接管项目的运营，各方应在过渡期(项目合作期结束前的【6】个月内)内配合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移交委员会的工作。

第 14 条财务、审计制度

14.1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财务、审计制度。

14.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14.3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14.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4.5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5 条 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 16 条 保险及劳动管理

16.1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购买保险。

16.2 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劳动管理制度。

第 17 条 关联交易

17.1 非经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士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项目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17.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协议、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17.3 如果项目公司董事在项目公司首次考虑订立第 17.2 条所述的协议、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项目公司日后达成的协议、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

做了规定的披露。

17.4 在本章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人士）与公司之间的协议、交易或安排，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或接受劳务；
- (b) 代理；
- (c) 租赁；
- (d) 提供资金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e) 保证、质押和抵押；
- (f) 管理方面的协议；
- (g)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h) 许可协议；
- (i)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j)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k)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17.5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a) 关联人士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b)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17.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法人：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或其控股企业；
- (b) 公司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权的公司。

17.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视为关联人士：

- (a) 项目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b) 关联法人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和配偶。

17.8 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方可签订相关协议及实施，关联董事应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 18 条终止、收购和清算

18.1 终止

除非本协议根据第 18.2 条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将于项目合作期届满时终止。

18.2 提前终止

除非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发生下列情形时，相关方有权书面通知(为本条之目的，以下简称“终止通知”)另一方，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终止本协议：

18.2.1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18.2.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有实质性或严重的、且无法补救的违约，并且该等违约行为未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的【5】日内予以纠正；

18.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

18.2.4 根据本协议第 20 条的规定，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从而对项目公司运作造成重大障碍时的提前终止。

18.3 终止通知的后果

任何一方根据第 18.2 条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则各方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问题。

各方在终止通知的【1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每一方应视为同意终止本协议，解散项目公司。

18.4 清算

18.4.1 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向【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移交《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内的资产；在《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获得约定的终止补偿。项目公司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在根据《PPP 项目合同》进行资产移交后，应依法对其资产进行清算。

18.4.2 清算组应由【8】名成员组成，【甲方】委派【4】名成员，【乙方】委派【4】名成员。清算组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协助清算组工作。

18.4.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8.4.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该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18.4.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8.4.6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 条 违约

19.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对违约。另一方应书面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自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或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之日起持续【1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 18.2 条终止本协议。

19.2 赔偿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前述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

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9.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9.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9.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20.1.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0.1.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20.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20.1.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0.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20.2.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0.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20.2.4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条的通知义务，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0.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0.3.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0.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4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 21 条保密

21.1 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本协议所称的保密资料(下称“保密资料”)是指：

21.1.1 每一方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內的方式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

21.1.2 各方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

21.2 每一方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项目合作期内或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应该：

21.2.1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21.2.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职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21.3 各方应将第 21.2 条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各方应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工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本第 21.2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21.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第 21 条的规定，则应对其他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21.5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21.5.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21.5.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21.5.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21.5.4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21.5.5 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本第 21 条及其项下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 22 条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无法调解的，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 23 条其他规定

23.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3.2 不一致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议条款和规定为准。

23.3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 21 条（保密）和第 22 条（争议的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规定将继续有效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3.4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后生效。

23.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3.6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3.7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3.8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3.9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一方：

【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或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挂号信（要求收讫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且传真接受方已经实际收到完整并可识别的传真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3.10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作出与本协议、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23.11 禁止商业贿赂

各方均应知悉并促使自己委派至项目公司之人员熟悉中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适用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及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本协议的各方均声明及保证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始终不会违反该等适用法律。

23.12 文本

本协议一式【12】份，各方各执【6】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文首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威市】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乙方：【】

2018年X月

目录

第 1 条定义与解释.....	102
1.1 定义.....	102
1.2 解释.....	104
第 2 条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104
2.1 生效日.....	104
2.2 有效期.....	104
第 3 条声明与保证.....	104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04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05
3.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05
3.4 声明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106
第 4 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06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06
4.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06
第 5 条污水水质、污泥及噪声、臭气标准.....	107
5.1 进水水质标准.....	107
5.2 出水水质标准.....	108
5.3 污泥出厂标准及处置相关.....	108
5.4 噪声、臭气标准.....	108
5.5 对新标准的执行.....	109

第 6 条检测、检查及处理.....	109
6.1 乙方检测义务.....	109
6.2 检测依据.....	109
6.3 进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	110
6.4 检测结果的报告.....	110
6.5 检查及结果通知.....	111
6.6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12
6.7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12
第 7 条污水计量.....	113
7.1 进出水流量计.....	114
7.2 液位计.....	114
7.3 流量计计量.....	115
7.4 液位控制.....	116
第 8 条仪表校准及管理.....	117
8.1 测量仪表校准.....	117
第 9 条排水管网的运营维护.....	117
9.1 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	117
第 10 条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118
10.1 监管.....	118
10.2 运营维护手册.....	119
10.3 报告.....	119
第 11 条暂停.....	120
11.1 计划内暂停.....	120
11.2 计划外暂停.....	121

11.3 暂停服务的恢复.....	121
第 12 条项目的绩效考核.....	122
12.1 绩效考核.....	122
第 13 条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和调整.....	122
13.1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和调整.....	122
第 14 条违约责任.....	122
14.1 违约责任.....	122
14.2 违约金.....	123
第 15 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124
15.1 协议的变更.....	124
15.2 终止的事件.....	124
15.3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124
15.4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125
15.5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125
15.6 提前终止的补偿.....	125
第 16 条通知.....	125
16.1 通知送达.....	125
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	125
17.1 争议的解决.....	125
第 18 条其他条款.....	126
18.1 本协议的适用.....	126
18.2 其他条款.....	126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X 月【】日在中国武威市签署：

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乙方：【PPP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适用法律，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本协议签约方中的任何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 1 条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协议	指双方共同签署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PPP 项目合同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排水监测机构	指具备污水处理项目检测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运营月	指经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年	指经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基本水量	指中选社会资本进行报价测算时使用的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甲方将根据其与实测水量的关系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额定水量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实测水量	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进水	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污水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接收点	指乙方将排污主体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节点。
进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
流量计	指本协议第 6.6 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5.1 条约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出水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的排放口排放的出水。
出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
药剂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污泥采样点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污水处理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污泥含水率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的污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 小时连续采集是指项目公司应每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 24 小时内取样间隔为 8 小时。
偷排行为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

	或未经生化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控制液位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 0 米，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	就本项目而言，以中选社会资本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为准，该数值的单位为**元/立方米。
生效日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1.2 解释

1.2.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5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 2 条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2.1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2.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法人印章；

2.1.2 《PPP 项目合同》生效。

2.2 有效期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合作期届满并完成移交前保持有效。具体合作起止时间同《PPP 项目合同》。

第 3 条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

3.1.1 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武威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其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1.2 其已经获得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获得的授权；

3.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充分的权利或授权；

3.1.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和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3.1.5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本协议和授予本项目经营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并保证：

3.2.1 乙方为依据相关国家的适用法律设立的公司法人，其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

3.2.2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相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2.3 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3.2.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适用法律的规定，亦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约定；

3.2.5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3.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对适用于其自身的任何法律规定和对其产生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是清楚和充分理解的，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当

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

3.4 声明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 4 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1 依据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污水处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对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服务予以监管，乙方应接受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契约监管。

4.1.2 甲方有权及时将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4.1.3 本项目处理后的水资源利用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确定。

4.1.4 根据乙方提交之付费申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2.1 依照《PPP 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4.2.2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的每个运营日按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处理污水和进行出水管网等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和出水管网维护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污水处理厂及出水管网运维人员应具备适用法律对专业、资质特别要求（如有）的相应的资格和证书。

4.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

4.2.4 若因进水水量超负荷或进水水质超过约定标准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提供有关数据

或乙方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

4.2.5 乙方在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过程中，若发现违规排放污水的，乙方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反馈至甲方并协助甲方排查污染源头。

4.2.6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亦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在处理达标后通过出水流量计进行计量和计费。

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除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外，交由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质量还需要满足国家、甘肃省、武威市的相关标准。

4.2.4.2 除计划内暂停和计划外暂停情况外，自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污水管网排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污水管网排出的污泥处置选择污泥机械浓缩+连续污泥深度脱水方案，经浓缩脱水含水率小于 60%后，由项目公司将污泥经脱水达标后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处理，污泥运输费及处置费已经含在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中。

第 5 条 污水水质、污泥及噪声、臭气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5.1.1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A 级指标	备注
1	水温	℃	40	
2	色度	倍	64	
3	悬浮物	mg/L	40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5	PH		6.5~9.5	
6	BOD ₅	mg/L	350	
7	COD _{cr}	mg/L	500	
8	NH ₃ -N	mg/L	45	
9	TN(以 N 计)	mg/L	70	
10	TP(以 P 计)	mg/L	8.0	

5.2 出水水质标准

5.2.1 陆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述要求：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3	悬浮物 (SS)	10
4	氨氮 (以 N 计)	5(8)
5	总氮 (以 N 计)	15
6	总磷 (以 p 计)	0.5
7	动植物油	1
8	石油类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1)	10 ³

注：括号外数值为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指标。

5.3 污泥出厂标准及处置相关

本 PPP 项目污泥经浓缩脱水含水率小于 60%后，由乙方将污泥经脱水达标后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进行处理，污泥运输费及处置费已经包含在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之中。

5.4 噪声、臭气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标准。

臭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甘肃省、武威市现行标准。

5.5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遇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甘肃省、武威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的，则执行 PPP 项目协议第 9.4.1 款（3）、（4）的约定。

第 6 条检测、检查及处理

6.1 乙方检测义务

6.1.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水水量、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出水水量、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上述监测与数据传输应满足环保部门要求。

6.2 检测依据

本协议述及之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本项目适用的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甘肃省、武威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水质来样技术指导》GB12998-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甘肃省、武威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6.3 进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

乙方应根据第 6.2 条及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规范的要求并按照本协议第五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6.3.1 乙方应按第 6.2 条规定的项目、方法及频次对进出水水质等主要指标进行检测。

6.3.2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采集水样，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两（2）小时，每日于 9:00 提取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C 三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甲方或其指定的排水监测机构检查，C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6.3.3 上述约定的乙方对出水的检测仅作为甲方对乙方的一种监督方式，而不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除非甲方同意直接以乙方检测结论作为考核依据。

6.4 检测结果的报告

6.4.1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和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报送。

6.4.2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4.2.1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6.4.2.2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6.4.2.3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6.5 检查及结果通知

6.5.1 甲方有权随时利用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 B 瓶水样或者在出水采样点按本协议第 6.5.3 条约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每周不超过一次（一周内的任一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6.5.2 甲方按 6.5.3 条的约定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自通知时点起三十分钟或甲方另行同意的时间内未到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6.5.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每次取样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采瞬时样，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C 三瓶，A 瓶用于甲方抽检，B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C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水样应不少于 6.500 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四十八（48）小时。甲方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6.5.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双方也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利用本协议第 6.3 条（2）中约定的 C 瓶备用水样或第 6.5.3 条约定的 C 瓶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第三方监测机构在对出水水质指标进行检测时，亦应同样遵守本协议第 6.5.3 款（对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通知及取备用水样等义务。如经第三方监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协议第 15.4.3 条的考核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本款约定留存的 C 瓶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监测机构共同聘请的监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监测机构的监测结果作为本协议第 15.4.3 条的考核依据；反之，则由第三方监测机构承担。

6.5.5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出厂污泥含水率进行抽检，抽检频率每周不

超过一次（一周内的任一日）。抽检时在污泥采样点采取瞬时污泥样。每次提取的污泥混合样应分装 A、B、C 三瓶，A 瓶用于甲方抽检，B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C 瓶留作备用污泥混合样。检测指标为污泥含水率。

6.5.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厂区噪声进行抽检。

6.5.7 甲方对污泥、噪声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双方也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利用本协议中约定的 C 瓶备用污泥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若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十二(12) 小时内提出申诉，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6.5.8 甲乙双方进行本协议第 6.5.4 款和 6.5.7 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

6.6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6.6.1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抽检频率执行第 6.5.1 款的约定）表明乙方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6.6.2 如果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如果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提取运维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果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四（4）次或累计八（8）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如乙方出现该等情形的，该项约定不影响第 6.6.2 条的执行。

6.7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6.7.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六（6）小时内对本协议第 6.3.2 约定的 B 瓶备用水样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监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

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利用本协议第 6.3.2 中约定的 C 瓶备用水样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十二(12) 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6.7.1.1 若进水水质指标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第 11.2.2 条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6.7.1.2 若 $1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2$ ，在持续超标十（10）天内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自第十一（11）天起乙方在进水持续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指标达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约定的去除率（上述天数自排水监测机构取样日起算）；

6.7.1.3 若 $1.2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4$ ，则乙方在进水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指标达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约定的去除率；

6.7.1.4 若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4 ，乙方仍应尽力处理，但对于出水超标乙方予以免责。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可作为乙方免责的依据，以乙方满足前述要求为前提，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污水处理可行性缺口补助。

6.7.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6.7.3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6.7.3.1 对于除 PH 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2 之情形持续三十（30）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

6.7.3.2 如遇需要技术改造时，依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执行。

第 7 条 污水计量

7.1 进出水流量计

7.1.1 流量计的选用

本协议生效后，本项目如需更换流量计，乙方选购之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7.1.2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组织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流量计的密封和安装

流量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三（3）日邀请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

本项目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每个装置均应有两（2）把锁，双方各持其中一把锁的钥匙。

7.2 液位计

7.2.1 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须将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备案。

7.2.2 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组织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三（3）日邀请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液位计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每个装置均应有两（2）把锁，双方各持其中一把锁的钥匙。

7.2.4 计量

乙方应对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本项目自商业运营日当

日，液位计将在双方代表在场情况下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政府部门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政府部门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7.3 流量计计量

7.3.1 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7.3.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三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7.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7.3.4 实测水量

7.3.4.1 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7.3.4.2 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7.3.4.3 若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五(5)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作为计费依据。

7.3.4.4 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之百分之九十(90%)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

7.3.4.5 当进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且经甲方认可污水处理厂系正常运营状态时，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三十(3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7.3.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每三个运营月第一个运营日上午 9:00(或经双方商定的另一时间)，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果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7.3.6 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

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7.3.7 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将按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操作。

7.3.8 如果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7.4 液位控制

7.4.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经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二十二（22）小时。除非：

7.4.1.1 实测水量达到额定水量；

7.4.1.2 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 11.2.1 条和第 11.2.2 条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额定水量；

7.4.1.3 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额定水量均为本项目相应水量。

7.4.2 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 0.5 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三十(30)分钟内通知甲方。

7.4.3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 7.4.1 条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7.4.4 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 7.4.1.1、7.4.1.2、7.4.1.3 条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7.4.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4.1 条的约定，乙方须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时四(4)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4.2 条的约定，乙方须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起二（2）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第 8 条 仪表校准及管理

8.1 测量仪表校准

8.1.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8.1.2 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8.1.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果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8.1.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8.1.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8.1.5.1 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8.1.5.2 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第 9 条 出水设施的运营维护

9.1 出水设施的运营维护

9.1.1 乙方有义务维持出水设施的持续运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出水设施的运营。

9.1.2 为保持出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9.1.2.1 《PPP 项目合同》中出水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涵盖的内容；

9.1.2.2 出水设施的维修。

9.1.3 排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要求，如遇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甘肃省、武威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上述出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中。

第 10 条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10.1 监管

10.1.1 行政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按照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本项目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据此做出的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豁免。其对乙方或本项目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10.1.2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对乙方以及本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2.1 处理水量；

10.1.2.2 出水水质及污泥、噪声及臭气；

10.1.2.3 运行工况；

10.1.2.4 安全生产；

10.1.2.5 清洁生产；

10.1.2.6 管道维护质量；

10.1.2.7 泵站维护质量；

10.1.2.8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10.1.2.9 报告制度。

10.1.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本项目在线检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

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需要。

10.2 运营维护手册

10.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0.2.1.1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并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10.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10.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0.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本项目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10.2.2.3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10.3 报告

10.3.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3.1.1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10.3.1.2 临时报告；

10.3.1.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10.3.2 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10.3.2.1 运营成本；

10.3.2.2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水量、

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10.3.3 月报应于次月的前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十（10）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7月31日之前和次年的1月31日之前提交给甲方，年报应于次年的4月30日之前提交给甲方（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是否需提交以及提交的时点由甲方视情形而定）。

10.3.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第 11 条 暂停

11.1 计划内暂停

11.1.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减量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七（7）个工作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11.1.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11.1.2.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11.1.2.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11.1.2.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11.1.2.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11.1.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 50% 的运营能力。

11.1.4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减量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减量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果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 11.1.1 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五(5)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 11.1.2 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果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 11.1.1 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11.2 计划外暂停

11.2.1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1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11.2.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两(2)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四(4)小时(含)的导致污水处理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11.3 暂停服务的恢复

11.3.1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11.3.2 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 11.2.1 条和第 11.2.2 条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

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第 12 条项目的绩效考核

12.1 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按照《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的结果，甲方有权扣减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法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13 条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支付和调整

13.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支付和调整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第 14 条违约责任

14.1 违约责任

14.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4.1.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4.1.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1.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14.1.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 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 违约金

14.2.1 根据第 6.6 条的约定, 出水水质抽检: 连续两 (2) 次未达标时, 甲方有权提取运维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违约金按“该单体污水处理厂额定水量×届时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0%”计算; 如出现第 6.6.2 款约定情形的, 违约金累计计算。

14.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线监控数据传输在连续二十四 (小时) 内中断累计达到一 (1) 小时, 违约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RMB100,000.00); 超出一 (1) 小时的, 按照插值法累计计算。

14.2.3 偷排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 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叁拾万元 (RMB300,000.00)。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14.2.4 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 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RMB50,000.00)。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三(3)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乙方擅自调整液位计或修改读数, 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RMB50,000.00)。乙方在合作期累计三(3)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4.2.5 乙方拒不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或警戒液位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6.1 条的约定, 且拒不按照第 26.5 条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以下的, 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RMB50,000.00)。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6.2 条的约定, 且拒不按照第 26.5 条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警戒液位以下的, 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RMB50,000.00)。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14.2.6 乙方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停运的, 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按该单体污水处理厂额定水量×届时理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如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33.3 条所述之暂停持续七 (7) 日或累计达十(10) 日的, 则甲方有权提前终

止本协议。

14.2.7 拒不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或武威市政府防洪排涝等抢修抢险工作的，每发生次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00）。

本条所述违约金由甲方从运维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如发生第 14.2.1 款、第 14.2.7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

14.2.8 行政处罚与违约金的关系

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并不影响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第 15 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15.1 协议的变更

15.1.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1.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15.2 终止的事件

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事由如下：

15.2.1 《PPP 项目合同》终止；

15.2.2 根据本协议第 15.3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15.2.3 根据本协议第 15.4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15.3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述事件若非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第 13.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六（6）个月。

15.4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4.1 依据本协议第 14.2.4 条的约定，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行为第三次发生；

15.4.2 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连续四（4）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者本项目绩效考核连续四（4）次得分均在 60 分以下的；

15.4.3 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11.2.3 条所述之暂停持续七（7）日或累计达十（10）日。

15.5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提前终止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PPP 项目合同》亦同时终止。

15.6 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补偿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16 条通知

16.1 通知送达

16.1.1 甲方与乙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人送达、挂号信函、电报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由对方予以签收。

16.1.2 甲方或乙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

17.1.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执行《PPP 项目合同》第 27 条的约定。

17.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协议义务的履行。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移交日之前污水处理服务的持续性，且应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第 18 条其他条款

18.1 本协议的适用

18.1.1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的行政职权。

18.1.2 经营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时，适用该等法律的规定。

18.1.3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并不表明甲方或乙方放弃与该等事项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豁免对方的任何义务、责任，一方有权按照法律原则和规定行使本协议未尽之权利。

18.2 其他条款

18.2.1 本协议签署双方应将本协议及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双方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18.2.2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8.2.3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8.2.4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

18.2.5 协议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2.6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PPP 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上双方于**年**月**日在武威市签署：

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全生命周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绩效考核的标准，如果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将进行相应扣减。

陆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设置的全生命周期绩效考核标准分为“建设期绩效指标”、“运营维护期绩效指标”、“移交期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设期绩效指标

陆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建设期的具体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一）标准和规范

1、建设标准和规范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 4)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标准》（CJJ31-89）；
- 1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 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 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5);
- 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2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 24)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
- 25)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2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2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28)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6);
- 2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 3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 3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3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3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3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3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2016);
- 40)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版);
- 4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4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5);
- 4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2、工程投资标准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3)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2007);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6)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文;
- 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
- 8) 陆港管委会提供的其它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 考核方式

按照半年考核,年度汇总。如果该指标半年无法考核的,可以延期到年度考核,如果年度无法考核的,延期到竣工验收之时进行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最终分值取年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值(竣工验收之时方能考核的,取竣工验收考核之时的分值)。并且:

- 1) 如果绩效考核分数 ≥ 90 分的,不扣除履约保函。
- 2) $80 \leq$ 绩效考核分数 < 89 分的,扣除上述保函总金额的5%。
- 3) $70 \leq$ 绩效考核分数 < 79 分的,扣除上述保函总金额的10%。
- 4) $60 \leq$ 绩效考核分数 < 69 分的,扣除上述保函总金额的20%。
- 5) 绩效考核分数 < 60 分的,扣除上述保函的全部金额。

若保函金额被扣除,则社会资本应依约定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如果在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后1年内,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本项目建设失败,陆港管委会可提取项目公司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解除《项目合同》。

若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有降低标准、缺项漏项导致陆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建设成本降低的,陆港管委会有权核减中标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并要求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建设期绩效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综合管理 (15)	*强制性指标	①存在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15分); ②超越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 (15分); ③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 (15分)。	
	1、履约情况 (8)	①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员未经业主同意而更换 (2分); ②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等级降低或专业不符 (2分); ③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 (2分); ④未履行承诺配备主要施工设备 (2分)。	
	2、施工组织管理 (7)	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同意而实施 (2分); ②未及时向监理报批开工申请, 施工月报未按时送监理单位 (2分); ③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职责及存在以包代管现象 (1分); ④未达到文明施工, 影响环境等要求 (2分)。	
二、质量管理 (50)	1、质保体系 (2)	*质量保证机构、制度未建立、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 (2分)。	
	2、质量控制 (9)	①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 (1分); ②监理指令未落实 (扣1分/次, 2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分值)	备注
		③设备性能不满足工程需要, 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 (2分); ④工程变更、材料更换未履行报批程序 (扣2分/次, 4分)。	
	3、隐蔽工程、重要 部位、重要工序施 工 (4)	①未按相关程序验收 (2分); ②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 (2分)。	
	4、主要材料检测和 等级 (8)	*主要材料及构件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或检测资料不真实或等级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对工程 建设造成影响 (8分)。 ①工地实验室不符合规定或委托不满足规定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2分); ②检测频率不够、签章不齐、未经监理审核批准等 (扣1分/次, 2分); ③材料及半成品进场及使用统计记录不规范 (2分); ④使用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验) 或未通过检测的材料或构件, 但未对工程造成影响 (2分)。	
	5、质量事故、问题 及处理 (7)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建设的 (7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未及时报告 (7分); ①质量事故防治无预案措施 (1分); ②质量通病防治无预案措施 (1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分值)		备注
	6、现场实体质量 (20)	③一般质量事故、问题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及时有效 (扣 2.5 分/次, 5 分)。		
		土建部分 (10分)	①工程土建施工不满足设计要求 (位置、轴线、尺度、标高、坡比等) (扣 1 分/次, 4 分);	
			②实体外观存在缺陷 (轴线偏差、标高、平整度、垂直度、色差、焊缝质量等) (扣 1 分/次, 3 分);	
			③工程构件、实体不完整, 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次, 3 分)。	
小计×权重=				
		设备安装部分 10分)	① 工程设备安装不满足设计要求 (扣分/次, 4 分);	
			② 设备构件、细部构造不完整、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次, 2 分);	
			③ 施工工艺、工序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 1 分/次, 2 分);	
			④ 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满足规范要求, 设备运转不正常等 (扣 1 分/次, 2 分)。	
小计×权重=				
三、进度管理 (5)	*强制性指标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未在预定期间完成建设 (5 分)。		
	1、进度计划 (1)	①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1 分);		
	2、进度控制 (1)	①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 (1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分值)	备注
	3、进度完成情况 (3)	①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完成 (1分); ②实际进度滞后,并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2分)。	
四、资金管理 (6)	1、专款专用 (3)	挪用工程款 (3分)。	
	2、费用控制 (3)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 (3分)。	
五、安全管理 (11)	1、安全制度 (2)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分)。	
	2、安全措施 (5)	*安全隐患未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分)。 ①安全施工措施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未落实 (1分); 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等 (扣2分); 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2分)。	
	3、人员安全稳定 (2)	影响民工工资、社会稳定 (2分)	
	4、事故处理 (2)	*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2分); ①安全事故处理不及时 (2分)。	
六、廉政建设 (5)	1、廉政制度 (2)	①未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1分); ②未签订廉政合同 (1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分值)	备注
	2、执行情况 (3)	①有违反廉政规定, 但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 (3 分)。	
七、工程资料 (8)	1、管理人员和制度 (1)	①无专人和相应制度 (1 分)。	
	2、资料收集及整理 (2)	①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及时, 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 (1 分); ②应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不能及时提供 (1 分)。	
	3、资料质量 (5)	①记录 (台帐) 与资料不对应 (1 分); ②资料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未签认, 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和规范要求不相符, 扣 1 分/份 (4 分)。	
合计得分			

注:

本项目如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等奖项; 或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的表彰等, 每项加5分。

三、运营维护期绩效指标

(一) 考核程序、内容及办法

1. 考核程序

陆港管委会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针对该项目成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考核打分。

2. 考核办法

竣工验收合格后，每月度考核一次，每月月初对上一月度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相结合。

3. 考核内容

依据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等具体考核标准实施。

(二) 考核内容权重

内容	权重	得分	总计
污水处理	80%		
运营管理	20%		
合计	100%		

注：每一项的考核分数不得低于 60 分，如果任何一项低于 60 分则视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为零；如果任何一项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视同本项绩效考核得分为满分；60—90 分之间，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考核分数/90*100。

(三) 具体考核标准

3-1: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标准得分	实际得分	考核情况	备注
一、生产管理目标 (13分)	1、污水处理量 (5分)	万 m ³ /y	完成污水处理量计划 98%扣 1 分	5		污水处理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完成污水处理量计划 95%扣 2 分			
			完成污水处理量计划 92%扣 3 分			
			完成污水处理量计划 90%扣 4 分			
			完成污水处理量计划 90%以下的扣 5 分			
	2、污水处理率 (5分)	100%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8%扣 1 分	5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5%扣 2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2%扣 3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0%扣 4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0%以下的扣 5 分			
	3、其它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3分)	100项次/%	完成 95%的扣 1 分	3		
			完成 90%的扣 2 分			
完成 90%以下的扣 3 分						
二、质量(水质)管理目标 (23分)	1、水质综合合格率 (9分)	100%	水质综合合格率 99%扣 1 分	9		
			水质综合合格率 98%扣 3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97%扣 5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96%扣 7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96%及以下的扣 9 分			
	2、生产技术部抽检合格率	98%	抽检合格率 97%扣 1 分	5		
			抽检合格率 95%扣 2 分			

			抽检合格率 92%扣 3 分					
			抽检合格率 90%扣 5 分					
	3、环境监测站抽检合格率 (6 分)	100%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抽检一次不合格的扣 6 分, 两次不合格扣该大项 23 分	6				
	4、质量管理台账齐全 (3 分)		台账不齐全, 但主要管理台账齐全的扣 1 分	3				
			主要质量管理台账不齐全扣 3 分					
三、安全管理目标 (18 分)	1、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率 (8 分)	0	发生一次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扣除该大项 18 分	8				
	2、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及时率 (3 分)	100%	安全事故整改及时率 99%扣 1 分	3				
			安全事故整改及时率 98%扣 2 分					
			安全事故整改及时率 95%扣 3 分					
	3、一般事故频率 (2 分)	≥3‰	一般事故频率 3‰的扣 1 分	2				
			一般事故频率大于 3‰的扣 2 分					
4、应急预案齐全 (3 分)		应急预案较齐全, 但不规范扣 1 分	3					
		应急预案不齐全或没有扣 3 分						
5、安全管理台账齐全 (2 分)		有台账, 但不规范扣 1 分	2					
		没有台账扣 2 分						
四、设备管理目标 (16 分)	1、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6 分)	>95%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95%的扣 2 分	6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92%的扣 4 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90%的扣 6 分					
	2、特种设备完好率	100%	特种设备完好率≤100%的扣 1 分	4				
			特种设备完好率≤98%的扣 2 分					

	3、设备维修及时率 (4分)	100%	特种设备完好率 $\leq 95\%$ 的扣4分	4		
			设备维修及时率 $\leq 98\%$ 的扣1分			
			设备维修及时率 $\leq 95\%$ 的扣2分			
	4、设备管理台帐齐全 (2分)		设备维修及时率 $\leq 92\%$ 的扣4分	2		
			台帐较齐全,但不规范扣0.5分			
			台帐不齐全,填写不及时扣1分			
五、 成本管理目标 (10分)	1、千吨水处理电耗 (3分)	kwh/km ³	千吨水处理电耗 \leq 成本管理目标98%的扣1分	3		
			千吨水处理电耗 \leq 成本管理目标96%的扣2分			
			千吨水处理电耗 \leq 成本管理目标94%的扣3分			
	2、千吨水处理药耗 (2分)	Kg/km ³	千吨水处理电耗 \leq 成本管理目标95%的扣1分	2		
			千吨水处理电耗 \leq 成本管理目标90%的扣2分			
	3、千吨水处理总成本 (2分)	万元/km ³	成本管理目标10% $<$ 千吨水处理总成本 \leq 成本管理目标20%的扣1分	2		
			成本管理目标20% $<$ 千吨水处理总成本的扣2分			
	5、定期开展成本控制分析 (3分)		未及时上报成本分析书面材料扣1分	3		
			未开展成本控制分析会扣1分			
			即没有成本分析报告,又未召开成本分析会扣3分			
六、 基础管理及其它目标 (20分)	1、宣传信息工作 (4分)		宣传信息稿件录用每月不得少于1篇,即无任何投稿扣4分	4		
			餐厅、卫生间未定时清扫、消毒,设施缺损,造成运转不正常扣1分			
	2、厂容厂貌、办公环境 (4分)		各种车辆未停放在指定位置扣1分	1		

		设立厂区环境卫生责任包干区，草坪、花圃等厂容厂貌未保持整洁卫生扣 1 分	1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器具保持清洁，摆放整齐美观，未做到日常清洁整齐扣 1 分	1			
3、职工教育（4分）		未能适时组织职工岗位再教育，新职工、转岗职工上岗前培训扣 1 分	1			
		未能定期组织班组安全教育扣 1 分	1			
		未能建立好培训、教育台帐资料扣 2 分	2			
4、后勤保障（3分）		做好责任区域安全管理工作，如有让非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区，影响生产运作扣 2 分	2			
		定时巡查工作区，未及时发现非工作人员，没了解对方需求并处理，造成对生产运作的影响扣 1 分	1			
5、劳动纪律、精神面貌(5分)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如有迟到早退扣 1 分	1			
		工作时间在办公室内睡觉，聚众吃东西，大声喧哗扣 1 分	1			
		上班时间未佩带胸卡，衣着不整洁扣 1 分	1			
		上班时间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使用电脑或其他设备听音乐、看片、玩各种游戏等扣 1 分	1			
		下班离开时未切断所有不工作电器设备电源，关锁好门窗等，未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扣 1 分	1			

3-2:运营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 (应得分)	序号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项目总得分
一、 人员素质 (20分)	1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达不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本项不得分。		
	2	2	经营和技术主要负责人，即厂长、总工程师原从事类似排水、环保工作年限若少于5年，本项不得分；虽从事类似排水、环保工作5年以上，但达不到标准规定10年的，少1年扣0.5分。		
	3	6	经营和技术负责人，即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原从事类似排水、环保工作年限若少于3年，本项不得分；虽从事类似排水环保工作3年以上，但达不到标准细则规定5年的，少1年扣0.5分。		
	4	4	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标准规定的一个百分点，扣0.5分。		
	5	3	技术和管理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虽达90%以上，但未达到标准细则规定的百分比比率，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6	3	主要操作工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虽达到90%以上，但未达到标准细则规定的百分比比率，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二、	7	6	制定有污水处理厂管理标准。未制定标准本项目不得分；标准不规范、欠完善扣2分至3分。		
	8	7	制定有防灾及重特大事故等应急预案。没有任何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得分，较标准细则规定相比，每少一项预案扣2分。		

	9	10	建立了水质监测化验机构和设施，按月有进、出厂水水质监测分析报告。未建立水质监测化验机构扣 5 分。全无按月水质分析报告扣 5 分，较标准每漏 1 项扣 1 分。		
	10	2	按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各种报表、报告和资料。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漏报一项扣 0.5 分。		
三、 工艺管理 (10 分)	11	1	各工艺段均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未建操作规程本项不得分；规程不规范、不完整扣 0.5 分至 1 分。		
	12	1	各工艺段均应分别建有安全操作规程。未建安全操作规程本项不得分；不规范、不完整扣 0.1 分至 0.5 分。		
	13	2	运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办法规范，岗位职责健全。运行管理机构不健全扣 0.1 分至 1 分；运行管理办法不规范、不完整扣 0.2 分至 1 分；人员岗位职责不健全、不完整扣 0.1 分至 0.5 分。		
	14	1	污水处理工艺段运转不正常扣 1 分至 2 分。		
	16	1	污水处理量小于到厂水量，且达不到设计处理水量，超出合理范围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17	1.5	进水水质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照公司规定对进水水质进行检测，如未检测本项不得分。		
	18	0.5	水质检测水样，未按规定取样和保存扣 0.5 分至 1 分。		
	19	1	水样检测项目未按公司制定的方法、周期进行检测扣 0.1 分至 0.5 分。		
	20	2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清册（台帐），本项不得分；不完整、不规范扣 0.5 分至 1 分。		

	21	4	未按设备完好标准，认定设备完好台数，据此所计算出的完好率超过实际完好率，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设备完好率分三类计算，其中一类低于规定完好率10个百分点，本项不得分。		
	22	1	设备完好率未按规定I、II、III类进行分类统计本项不得分；分类不准确扣0.5分。		
	23	2	设备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配置不齐全不合理扣0.5分至1分。		
	24	4	设备管理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扣1分至2分。		
	25	2	设备档案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至1分。		
五、 安全管理 (15分)	26	3	安全无专人负责、无专职安全员或监职人员，或安全员未接受安全培训，职责不明确扣1分至2分。		
	27	2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不齐全，不合理扣0.5分至1分。		
	28	4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扣1分至3分。		
	29	2	厂内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无明显标识扣1分。		
	30	2	吊装设备压力管道等无检测合格标识扣1分。		
	31	2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项不得分。		
	32	1	建构筑物外观不整洁、不完好、出现破损，处理设施出现泄漏，污染环境扣0.5分至1分。		
	33	0.5	办公室、运行值班室、机房杂乱、不整洁扣0.1分至0.5分。		

	34	0.5	厂内道路破损、不整洁，无交通标志，扣 0.2 分。		
	35	1.5	工艺和其它管道无色标，出现泄漏，管阀装置不齐全，出现锈蚀，阀井破损、污染严重扣 0.5 分至 1 分。		
	36	1	电缆沟有破损，沟内污染严重，布线不整齐，接地不规范，露天电缆架设不规范，托架破损扣 0.1 分至 0.5 分。		
	37	0.5	厂区绿化面积不足，花木、植被残缺本项不得分。		
七、财务管理（5分）	38	1	财务人员配置不合理、无专业技术职称扣 0.5 分。		
	39	2	财务管理不健全，帐目、凭证报表不规范扣 1 分至 2 分。		
	40	2	无成本分析本项不得分。		
八、档案管理（5分）	41	3	档案未设专人管理，无管理办法扣 1 分至 2 分。		
	42	2	档案分类归卷保管不规范，资料收集不完善扣 0.5 分至 1 分。		
总分 100					

四、移交期绩效指标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12 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恢复性修复，但此修复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个月完成。通过最后恢复性修复，项目公司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污水处理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绩效考核由陆港管委会、武威市财政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公司成立的移交委员会进行考核。如移交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则以陆港管委会考核为准。

移交期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如下：

内容	权重	得分	总计
移交范围及内容	40%		
移交状况	20%		
移交验收及修复情况	30%		
移交其他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程度	10%		
合计	100%		

陆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指标及权重，依照《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考核。

五、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绩效考核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月申报按季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自项目商业运营日起，每季依据全季绩效考核结果（取月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支付一次。第一个支付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满一季后支付。后续支付依次自前一支付日起满一季后支付。

陆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应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如未达到，陆港管委会有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处罚。违约金以及相关处罚可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进行抵扣。

在前述考核的基础上，每一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其中运营期第 1--92 季度，每一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

算：

$$A=B*C1\%;$$

运营期第 93-96 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A=B*90\%*C1\%+ (B*10\%) *C2\%$$

其中：

A：为项目合作期限内每一笔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

B：为任一运营季正常商业运营日数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C：为按照绩效评分绩效考核指标计算的得分的百分数，其中：

C1 为运营期当季绩效考核得分；

C2 为移交期当季绩效考核得分。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名称地址]与甲方于 2018 年 X 月 X 日签署了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融资、建设实施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 1000 万元（壹仟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单独和独立的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

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年月日（投入商业运营日后两个月）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18 年 X 月 X 日签署了关于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1000 万元]（壹仟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为止始终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